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水〔2020〕14号

关于修订印发《汕头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推进全市水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水务机构改革及人员调整实际，现将汕市水法〔2017〕289号印发的《汕头市水务局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修改完善为《汕头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水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根据《汕头市水务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局机关有关科（室）、各区（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的水行政监管检查和其他执法检查，适用本细则。

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执法监督科牵头负责局“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工作。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按照本办法规定，具体承担双随机抽查相关工作，并负责指导各区（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相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办公室负责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建设管理科负责将检查结果纳入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条 检查应依法进行，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依法查阅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

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第五条 对行政许可、水利行业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活动等的法定监督检查事项应当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事项名称，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责任科（室）等要素。

随机抽查事项基础清单由各有关科（室）制定，执法监督科负责汇总，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应当根据抽查事项特点以及检查对象数量、检查人员情况和检查手段、检查要求等，调整检查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作出调整：

- （一）检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订或废止的；
- （二）检查职责调整由市政府其他部门实施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新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 （四）需要调整检查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的；
- （五）其他需要调整随机抽查清单要素的情形。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提出，经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后，及时登陆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作出调整。

第七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

被许可对象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许可内容实施完毕的，应当从行政许可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删除，依法需要接受其他方面监督检查的由有关科（室）纳入相应类别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类型、住所、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行政许可类抽查事项的登记信息还应当包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可按照业务类别、区域分布、风险分类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建设子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负责更新。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登记信息仅用于检查目的，除按规定以检查结果方式向社会公开的外，不得对外泄露。

第八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总库由全市水务系统所有持有《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组成。

总库按抽查事项类别分子库，子库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人员构成。

检查人员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所在科（室）等。

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检查人员所在科（室）负责更新。

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执法监督科负责向上级对口部门备案。

第九条 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

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

专家与第三方机构库由承担监督检查的科（室）负责建立和更新。参与检查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可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产生。

第十条 采取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非实地检查方式的，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本科（室）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第十一条 采用实地检查方式的，每次拟开展检查7个工作日前，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机选、抽签等）抽取检查人员。

所抽查人员可以全部为本科（室）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部分抽取其它相关科（室）人员，但本科（室）人员不得少于1人。

随机抽取到的检查人员中有其它相关科（室）人员的，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应当于结果产生当日书面通知其它相关科（室），其它相关科（室）应当指派所抽取检查人员参加，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于拟开展检查3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

在可以满足检查需要的情况下，抽取检查人员时应当剔除一个检查周期内已参加过该项检查工作的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是检查对象的近亲属，或者与检查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每次拟开展检查7个工作日前，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机选、抽签等）抽

取检查对象。已检查对象可以不再纳入抽取范围。

第十三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要规范随机抽查行为，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人员、发布检查公告、组织实施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抽取和检查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四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可以制定检查计划，一次性抽取多批次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第十五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应当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形成具体操作规程，制定检查表格。

第十六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内容、比例、频次、方式、要求以及抽查工作标准、操作规程开展随机抽查。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每次应不少于 2 名。

实地检查应当出示《广东省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

检查结果应当由检查人员签名并由检查对象签名或盖章确认。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以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身份参与检查，应就其专业性意见签名或盖章，但不作为检查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检查过程应当全程留痕。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

检查中形成或获取的相关通知、会议纪要、检查表单、视频音

频资料等，应当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存档。

行政许可事项抽查应当对应许可决定逐项建档，其他检查应当对应检查对象逐一建档。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通过局门户网站即时或分批向社会公开。

检查结果应当标明抽查事项类别及公开批次，并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号、检查结果等要素。

对被许可人的检查结果中，应当包含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名称及批准文号。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对同一检查对象，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之间应当联合开展检查。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并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检查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应当按照《汕头市水务局水行政监督检查责任制度》规定移交执法监督科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要及时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综合分析和研判监管信息，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